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18-12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制剂车间（J30、J71、J80、J81）复产情况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督查以来的认真整改，依照省环保厅《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制剂车间（J30、J71、J80、J81）已基本具备复产条件。依据省环保厅《关于依法做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282号）精神，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大丰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栏下的保护局链接网站对公司环保问题整治及制剂车间（J30、J71、J80、J81）复产情况进行公示。

公司根据苏环办【2018】282号文件要求，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J30、J71、J80、J81制剂车间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设备、风险管理、环境管理台账以及环保手续进行了全面诊断排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环保分册农药制剂项目二（J30/J71/J80/J81）》于2018年10月27日通过专家现场核查和评审，专家认为将无化工合成、危废量少、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的制剂J30/J71/J80/J81车间恢复生产，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苏环办【2018】282号文件要求现进行公示，待履行复产备案程序后复产。具体复产时间尚未确定，待复产时间确定后，将另行予以信息披露，本次公示的制剂车间复产后，公司制剂车间将全部恢复生产。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对公司全厂整治情况、制剂车间（J10、I10、I51）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并披露《关于公司制剂车间（J10、I10、I51）复产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更新后）；于2018年9月26日在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及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进行复产备案并披露《关于制剂车间（J10、I10、I51）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上述制剂车间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017年制剂业务实现收入6.75亿元，本次复产公示的制剂车间2017年实现收入比重占当年合并收入比重为6.3%，第一批（I10/J10/I51）制剂车间2017年实现收入比重占当年合

并收入比重为 10.78%，全部制剂车间 2017 年实现收入合计占当年合并收入比重为 17.08%。

公司将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提高内部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污染物源头控制，实现节能减排；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并持续改进；承担企业应有的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及各级主管部门监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